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意见，现对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孙文仲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张志辉先生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15人，需要补选2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顺平先生、李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顺平先生、李立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李顺平先生、李立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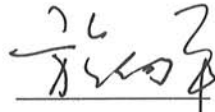
李冬梅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